

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 第3部分：清算结算

Specifications for Bond Business Process of CCDC Part3: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2020 - 12 - 31 发布

2020 - 12 - 3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债券清算及结算服务	2
5 资金结算服务	4
6 柜台业务服务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是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系列标准之一，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系列标准包括：

- 第1部分：发行；
- 第2部分：登记托管；
- 第3部分：清算结算；
- 第4部分：债券担保品管理。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引 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作为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以债券业务为核心，在发行、登记托管、清算结算、担保品管理等领域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创造性地为我国债券市场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清算结算是债券交易实现的关键环节，标准化的清算和结算业务操作是确保交易安全准确达成、提高结算效率和安全、降低市场流动性风险、维护金融体系平稳运行的必要条件。中央结算公司制定债券清算结算业务处理规范，有助于构建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提升清算结算服务的规范性和专业性，更好地服务境内外金融市场参与者，服务国家金融改革发展全局。

本文件将随着债券市场发展和中央结算公司编制需要，适时修订。

中债债券业务处理规范 第3部分 清算结算

1 范围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中央结算公司的债券清算结算业务所涉及的基本原则、指令处理、结算合同生成、业务操作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中央结算公司为结算成员提供的清算结算服务。政策性业务、应急类业务、跨境债券托管结算、衍生品业务的相关规范另行制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券款对付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

在结算日债券交割与资金支付同步进行并互为约束条件的一种结算方式。

3.2

结算指令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结算成员要求办理债券交易结算及相关业务时的正式委托。

注：需通过各类指令要素的合法性检查。

3.3

结算合同 settlement contracts

结算双方对结算指令进行指令确认后，中央结算公司为结算双方办理债券结算业务的正式依据。

3.4

清算 clearing

中央结算公司接收成交数据后，对指令进行汇集、匹配、确认、清分、轧差（或有），形成交易双方交收权利义务的过程。

3.5

结算 settlement

中央结算公司接收成交数据后，对指令进行汇集、匹配、确认、清分、轧差（或有），并完成债券和资金交割的过程。

3.6

债券结算资金专户 settlement dedicated account

中央结算公司为结算成员开设的用于办理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业务的专用账户。

3.7

保证金专户 collateral management dedicated account

中央结算公司为结算成员开设的用于保管保证金的专用账户。

3.8

柜台业务 OTC bond business of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金融机构通过其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方式为投资者开立债券账户、分销债券、开展债券交易提供服务，并相应办理债券托管与结算、质押登记、代理本息兑付、提供查询等业务。

注：全称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

3.9

柜台开办机构 OTC bond business financial institution

开办柜台业务的金融机构。

3.10

柜台代理总账户 general OTC bond account

开办机构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记载由其托管、属于柜台业务投资者债券总额的债券账户。

3.11

柜台中心系统 OTC bond central system

由中央结算公司开发并运营的，负责接收、处理、反馈开办机构柜台业务数据的系统。

注：全称是“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柜台交易数据中心处理系统”。

3.12

清算结算业务服务时间 business time of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中央结算公司提供债券清算结算业务支持的时间。

注：银行间债券市场法定工作日9:00-17:00，自17:00起停止接收和处理结算指令。结算日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 债券清算及结算服务

4.1 服务系统

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是办理债券结算指令清算和合同结算的业务系统。

4.2 服务场景

凡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准入要求的投资者，在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或接收单后，中央结算公司为其开立相应的债券账户，并作为中央结算公司的结算成员。

4.3 服务类型

中央结算公司对所有来自外部机构及各类业务系统的各类结算指令进行规范化、流程化处理，实现集中统一清算，最终生成相应结算合同。

中央结算公司对所有债券交易采用实时全额逐笔结算，并主要以券款对付方式完成结算。

券款对付是指在结算日债券交割与资金支付同步进行并互为约束条件的一种结算方式；

券券对付是指在结算日质押债券质押与标的券交割同步进行并互为约束条件的一种结算方式；

券费对付是指在结算日债券过户、质押债券解押和借贷费用资金收付同步完成的一种结算方式。

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现券交易、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远期交易、债券借贷（双边）等各类交易的结算服务。

4.4 结算依据

在清算结算业务服务时间内，中央结算公司接收到结算成员向平台发送的结算指令后，进行指令清算，包括有效性和合法性检查、结算成员确认等，最终生成结算合同，并根据结算合同办理债券结算，实现债券在结算成员债券账户之间的转移。

4.5 债券结算及债券账户处理原则

具体包括以下五点：

- a) 实时全额逐笔结算：在清算结算业务服务时间内，中央结算公司逐笔进行实时结算处理，结算双方一一对应；
- b) 账户支配权属于账户所有人：除人民法院依法执行冻结或扣划外，对结算成员债券账户中债券转移、变更的权利完全属于结算成员自身，中央结算公司无权擅自动用；
- c) 按结算成员的委托办理结算：中央结算公司完全按照结算成员的结算指令为其办理债券结算，不得擅自更改委托内容；
- d) 为账户所有人保密：除依据法律和监管要求向有权部门提供账户信息外，中央结算公司有义务对结算成员的账户变化及余额变动情况进行保密；
- e) 不办理透支：中央结算公司不为结算成员办理账户透支业务，结算成员的债券托管账户在结算日需要有履行结算义务所需的足额债券的前提下，方可办理结算。

4.6 清算业务处理

4.6.1 结算前匹配指令处理

中央结算公司收到成交数据后，系统对指令进行一系列清算处理，处理流程包括指令接收、指令预处理、规则检查、结算成员进行指令确认等，其中规则检查包括有效性和合法性检查。

4.6.2 结算指令处理服务流程

中央结算公司收到外部系统接口发送的结算指令并进行清算处理后，指令可能有以下几种状态：

- a) 合法：通过合法性检查的指令状态为“合法”；
- b) 非法：未通过合法性检查的指令为“非法”状态；
- c) 待确认：指令通过合法性检查后，需结算双方进行确认，状态为“待确认”；
- d) 已确认：结算成员如完成确认后，指令状态为“已确认”；

- e) 成功：系统根据“已确认”的指令信息生成结算合同，合同生成后指令状态为“成功”；
注：对于处理流程中需要生成合同的指令，在生成合同后，指令状态变为“合同生成成功”，对于不需要生成合同或合同不可见的指令，在合法性检查通过后，指令状态变为“指令处理成功”。
- f) 作废：日终时，系统将所有处于“非法”、“待确认”状态的指令置为“作废”。

4.7 结算业务处理

4.7.1 结算合同处理服务流程

结算指令经结算双方确认后生成结算合同，同时分配一个合同编号，合同编号为其唯一标识。

对于一次结算过户完成的结算业务（如现券交易），仅有一个结算合同；对于需要两次结算过户完成的结算业务（如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债券借贷（双边）），分别由首期结算合同和到期结算合同完成结算过户。

中央结算公司在结算合同处理流程中，合同可能有以下几种状态：

- a) 待履行：合同生成时状态初态为“待履行”；
- b) 应履行：合同指定履行日日初，合同状态被置为“应履行”；
- c) 履行中：开始处理合同时，合同状态被置为“履行中”；
- d) 等券：合同处理时，首先检查付券方债券可用余额是否足额，若不足额，合同状态被置为“等券”；
- e) 等款：付券方债券足额后，检查付款方资金是否足额，若不足额，合同状态被置为“等款”；
- f) 成功：付款方资金足额后，系统同时完成对资金的扣划和债券过户，并将合同状态置为“成功”；
- g) 失败：日终时，系统将所有处于“等券”、“等款”状态的合同置为“失败”。
- h) 作废：首期合同失败后，到期合同状态为作废。

4.7.2 辅助合同处理服务

中央结算公司为质押式回购业务提供逾期返售服务，协助客户在到期合同因款不足结算失败后，通过逾期返售辅助合同完成。

中央结算公司为买断式回购和债券借贷（双边）业务提供现金了结交割服务，协助客户用现金了结方式完成到期合同处理，通过现金了结辅助合同完成。

中央结算公司还可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申请，为回购业务提供提前终止服务。

5 资金结算服务

5.1 服务场景

中央结算公司开发、运行和管理集团资金系统（以下简称“资金系统”），用于管理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及处理DVP结算业务。资金系统与结算系统、支付渠道联网，为结算成员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支付渠道包括大额支付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CIPS”）、商业银行渠道等，商业银行渠道目前主要服务于上海自贸区业务。

5.2 服务原则

5.2.1 采取 DVP 资金结算

未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结算成员，中央结算公司应为其开立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办理 DVP 结算。在支付系统中开立清算账户的结算成员，可通过自身清算账户办理 DVP 结算。

5.2.2 严格遵守 DVP 资金结算服务原则

债券结算资金专户仅用于办理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

债券结算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归市场参与者所有和支配，中央结算公司不得挪用债券结算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央结算公司不为债券结算资金专户垫资，并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债券结算资金专户日终实行“零余额”管理。

5.2.3 提供保证金保管服务

保证金采取交易双方自愿选择的方式，中央结算公司应依据客户选择，代为保管集中保管的保证金；结算业务完成后，中央结算公司将及时解冻并返还保证金，不挪用保证金或进行其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央结算公司不对保证金专户提供透支和资金垫付。

5.3 业务处理

5.3.1 资金结算服务流程

具体分为以下三种渠道：

a) 大额支付系统渠道

在交易双方指定的结算日，结算合同的付券方债券足额后，中央结算公司进行付款方资金扣划；

若交易双方均使用资金专户完成资金结算，则中央结算公司检查付款方资金专户余额足额后进行账务处理完成资金扣划；

若付款方使用资金专户、收款方使用支付系统清算账户完成资金结算，则中央结算公司检查付款方资金专户余额足额后发送即时转账报文完成资金扣划；

若付款方使用支付系统清算账户完成资金结算，则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发送即时转账报文完成资金扣划；

资金扣划成功后，中央结算公司完成债券过户，结算成功；

若资金扣划不成功或付款方资金专户余额不足，则等款至日终，仍不成功，结算失败。

b) CIPS 渠道

在交易双方指定的结算日，结算合同的付券方债券足额后，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发送“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完成资金扣划；

资金扣划成功后，中央结算公司完成债券过户，结算成功；

若资金扣划不成功，则等款至日终，仍不成功，结算失败。

c) 商业银行渠道

在交易双方指定的结算日，结算合同的付券方债券足额后，中央结算公司检查付款方资金专户余额足额后进行账务处理完成资金扣划；

资金扣划成功后，中央结算公司完成债券过户，结算成功；

若资金扣划不成功或付款方资金专户余额不足，则等款至日终，仍不成功，结算失败。

5.3.2 保证金业务处理流程

在结算合同生成日，结算双方按约定向指定保证金专户汇入足额资金；

中央结算公司于保证金提交日，按结算合同逐笔检查结算成员保证金专户中有效余额是否足额，如足额则将相应金额从有效余额转入冻结余额；

如保证金有效余额不足，则等款至日终，仍不足额，结算失败；

在结算日，如结算合同成功履行，中央结算公司将对相应保证金予以解冻，从冻结转为有效余额；如结算合同失败，中央结算公司将于次一工作日解冻守约方保证金，违约方保证金保持冻结，等待结算双方达成一致的处理意见，对违约方保证金进行手工处置。

6 柜台业务服务

6.1 柜台业务托管账户

6.1.1 账户体系设置

中央结算公司为开办机构开立债券自营账户和柜台代理总账户，其中柜台代理总账户用于记载由其托管、属于柜台投资者的债券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中央结算公司应明确柜台投资者债券托管账户编码规则，供开办机构为柜台投资者开立实名制柜台债券托管账户时遵循。

6.1.2 提供重复开户查询服务

中央结算公司向开办机构提供柜台投资者在银行间开户情况的查询便利。

6.2 柜台债券结算安排及账务记载服务

6.2.1 服务场景

开办机构为柜台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应及时在投资人账户中进行相应记载，并将账务变动情况及时上传中央结算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开办机构每日上传的、核查通过的业务数据，为其办理自营账户和代理总账户之间的结算，结算方式采用纯券过户，中央结算公司只办理债券交割，款项由开办机构和柜台投资者自行处理。

结算完成后，中央结算公司进行账户余额更新。

6.2.2 服务原则

柜台业务实行分级服务，中央结算公司面向柜台开办机构提供债券结算服务，柜台开办机构为柜台投资者提供债券结算服务。

中央结算公司与开办机构应保持账务记载一致性，代理总账户与柜台投资者债券账户余额加总应保持总分一致性。

6.3 柜台债券数据传输服务

6.3.1 服务场景

中央结算公司柜台中心系统于每个柜台交易日接收开办机构业务数据，并向开办机构反馈处理结果。

6.3.2 服务原则

中央结算公司向开办机构发布柜台业务数据传输规范。

开办机构在柜台市场工作日 17:00-19:00 或其他约定时间，向柜台中心系统传输业务数据。

柜台中心系统接收数据并处理完成后，在当日向开办机构反馈处理结果。

6.4 柜台债券信息展示服务

6.4.1 服务场景

根据开办机构上传的开办柜台业的营业网点信息，中央结算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柜台业务板块将网点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展示，并支持信息更新。

根据开办机构上传的柜台债券双边报价，每个柜台交易日，中央结算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柜台业务板块将报价信息向社会公众展示。

6.4.2 服务原则

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直联报价、中债综合业务平台客户端报价、中国债券信息网报价等三种报价上传方式，并支持开办机构日间更新报价。

6.5 新增柜台开办机构系统对接服务

6.5.1 开发资料申请及系统开发

拟开办柜台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拟开办机构”）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柜台业务系统开发资料申请，中央结算公司应在收到申请并确认无误后，将资料发送拟开办机构。

业务筹备过程中，中央结算公司为拟开办机构提供业务与技术支持。

6.5.2 系统联网测试与验收测试

拟开办机构在完成机构内测试后，中央结算公司为其提供联网测试服务。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系统验收标准，对拟开办机构开展系统验收工作。

6.5.3 出具接入验收证明

中央结算公司将为验收测试通过、并完成系统对接上线的拟开办机构出具系统接入验收证明。

6.6 柜台债券账务复核服务

为保障柜台投资者权益，中央结算公司设有复核查询系统。柜台投资者可在办理柜台业务后次一工作日，拨打 400-555-6000 电话复核账户账务记载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发布《债券远期交易结算业务规则》的通知（中债字〔2005〕50号），2005-06-13
-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发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结算规则》的通知（中债字〔2005〕76号），2005-08-19
- [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发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结算业务操作规则》的通知（中债字〔2006〕167号），2006-10-25
- [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发布《债券借贷结算规则》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中债字〔2006〕176号），2006-11-17
- [5]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业务的通知（中债字〔2013〕67号），2013-08-12
- [6]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券款对付业务实施细则》及办理券款对付结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债字〔2013〕99号），2013-12-09
- [7]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优化券款对付结算服务系统功能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债字〔2015〕8号），2015-02-01
-